金茂律师事务所
JIN MAO LAW FIRM



杨菲非
Yang Feifei

金茂律师事务所独立律师

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（民商法）
巴黎第二大学法学硕士（法国法与欧盟法）

联系方式：13611667690
邮箱：feifei.yang@jinmao.com.cn

专业领域

杨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（证券发行并上市、增资发行、配股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、新三板挂牌、公司债发行、资产证券化等）；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法律服务（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私募债、DFI 发行等）；公司法法律服务（公司设立、重组、改制、兼并、清算、股权转让、合并、分立、公司治理、风险投资、股东争议解决、公司僵局纠纷、公司解散与清算、企业破产等）；外商投资法律服务（三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、改制、股权转让、合并等）；房地产法律服务（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项目融资、房地产交易等）；企业劳动人事法律服务（员工招聘、业务外包、劳动纠纷处理等）等相关法律业务。

杨律师在民商事诉讼与仲裁领域亦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曾参与多起涉及物权法、合同法、公司法、婚姻法、继承法、房地产相关法律纠纷的处理工作。

杨律师作为破产管理人、清算组成员、债权人 / 股东 / 破产重整申请人的代理律师主办或参与明虹投资、中贝实业、鸿兴畜牧、旗绩置业、泛华能源、哲艺餐饮、山天通信、深合机电等强制清算、破产清算、重整案件的处理。

代表案例

壹 担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年法律顾问，为其提供日常业务咨询、人力资源、合同审核、债项催收、争议解决类法律服务。

贰 为上海大型国企光明集团、上港集团成功申请储架发行资质（DFI）提供法律服务。

叁 为上港集团、光明集团、城开集团等企业提供银行间交易市场短期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以及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服务。

肆 为上港集团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可交换债券担任发行人中国律师，该项目获评 CHINA LAW & PRACTICE 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年度杰出交易奖。

伍 为日立、奥的斯、富士等企业提供争议解决类法律服务。

陆 作为破产管理人、清算组成员、债权人 / 股东 / 破产重整申请人的代理律师主办或参与明虹投资、中贝实业、鸿兴畜牧、旗绩置业、泛华能源、哲艺餐饮、山天通信、深合机电等强制清算、破产清算、重整案件的处理。